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(Planning & Lands Branch)
17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電話 Tel.: 3509 887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: 2905 1002

荃灣區議會主席
陳琬琛主席

陳主席：

謝謝您 5 月 5 日就「加快重建荃灣市區步伐」致發展局局長的信函。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在政府於 2011 年公布的《市區重建策略》下，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採取「以人為先，地區為本，與民共議」的方針，進行市區更新的工作。市建局透過進行、鼓勵、推廣及促進本港市區更新，應對市區老化問題，並改善舊區居民生活環境。《市區重建策略》的詳情載於 https://www.ura.org.hk/f/page/1869/4861/URS_chi_2011.pdf。

根據《市區重建策略》，市建局在決定執行個別重建項目的優先次序時，會詳細考慮一系列因素。此外，政府亦伙拍市建局加強樓宇復修工作，包括推出多項樓宇復修資助及支援計劃，以鼓勵及協助樓宇業主應對日益嚴峻的樓宇老化問題。

我們了解市建局已另行就相關事宜提供詳細回覆。感謝您對地區工作的關注。

發展局局長

(鍾安怡



代行)

2021 年 5 月 13 日